

[2014]盈沪意见字第 18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5月22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特就宝钢股份为实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者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宝钢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宝钢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同意宝钢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者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但宝钢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钢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钢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3月27日至28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2、2014年3月28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就《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宝钢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反馈意见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实施考核办法》；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将《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实施考核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4年5月20日，宝钢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6、2014年5月20日宝钢股份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截止5月22日全体董事一致批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7、随后，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首期授予日2014年5月22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确认公司激励对象（调整后）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认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后）为4744.61万股，未超过相关部门的批准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合法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22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二）公司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其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 2013 年度业绩条件：

- （1）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2.2 倍及以上，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
- （2）营业总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1%，达到 1812 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
- （3）EOS（EBITDA/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9%，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平均值。

3、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即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B（其他激励对象）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经同时满足了《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

稿)》规定的条件, 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宝钢股份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 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自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定的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名单之后, 由于激励对象工作调动, 导致激励对象调整: 王建跃、刘国旺等调离公司的人员, 不再作为激励对象; 郭斌、朱庆明等新调入公司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人员, 新增为激励对象。根据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安排, 调整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4744.61 万股, 未突破国资委批复额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 授予价格按照定价基准的 50% 确定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向上取整), 即 1.91 元/股。

经查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宝钢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期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等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刚

张刚

经办律师：

余理平

余理平



李红新

李红新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